

证券简称：ST 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8-002 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土地被收回将获得补偿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参股公司重庆东源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源华居公司)转来的有关文件，称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渝富公司)与东源华居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收回东源华居公司位于重庆市江北区中兴段 1 号处共 222719 平方米(约合 334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的有关补偿事宜。

渝富公司作为重庆市政府指定的储备用地整治单位，同意根据《重庆市国土房管局关于收回重庆东源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北区中兴段 1 号土地使用权有关补偿问题的函》(渝国土房管函[2007]494 号)等文件精神，代政府就收回的 222719 平方米(约合 334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对东源华居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总额为 76547 万元。渝富公司承诺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给东源华居公司。另外，就渝富公司作为重庆市政府指定的储备用地整治单位代土地管理部门退还 11000 万元土地综合价金事宜，渝富公司同意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一并支付。因此，渝富公司应当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东源华居公司 87547 万元。东源华居公司同意上述补偿安排，并承诺除依照约定取得上述补偿资金外，不再就土地事宜要求其他补偿或主张任何其他权利。(参见 2007-032 号《关于参股子公司土地被收回将获得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若东源华居公司获得上述两笔款项，东源华居公司将获得现金约 87547 万元人民币。在取得相应补偿后，重庆市人民政府收回东源华居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不会对东源华居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投资权益造成损失。重庆市政府在依法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对东源华居公司进行补偿，所确定的补偿标准参照执行 2007 年 2 月东源华居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该股权价格是以土地估价报告和审计报告为基础并经较长时间谈判形成的市场价格，股权转让的相关议案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补偿标准是公允、合理的。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